

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新会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就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治理实际情况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调增为11人，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6人调增为7人；独立董事人数由3人调增为4人。调整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关于董事会组成人数、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董事会成员调整事项程序合法合规。本人同意此次调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董事的独立意见

1、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已于2021年1月25日届满，且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发出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》。公司董事会拟进行董事换届选举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赵积清先生、韩巧云女士、邢越先生、赵亚彬先生、肖德才先生、王军先生、潘毅华先生7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王圣来先生、李锋先生、谭立峰先生、程益群先生4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本人认为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经审阅董事会提交的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其他相关资料，本人认为上述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、独立董事任职条件。

3、本人认为此次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存在以下不足：

(1) 与上一届董事会成员变化较大，不利于公司董事会的平稳过渡。

(2) 独立董事提名方面，外地董事构成较多，尤其现在新冠疫情下，不利于董事会履行职责。

(3) 个别董事候选人履职能力不足，不利于董事会有效运作，不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本人对上述提名持保留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高新会

2021年6月15日